

2023年农村低保专项清查工作报告(模板8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低保专项清查工作报告篇一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农村低保经办中“吃拿卡要”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坚决查处农村低保经办中的违纪违法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村低保规范管理水平，巩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利益，杜绝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发生，同时按照省纪委《关于深入开展民政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优选》确定的责任分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各民政办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重点整治农村低保经办中向群众索要好处摊派费用优亲厚友等问题，整治农村低保经办中滞留截留虚报冒领套取低保金等问题，整治农村低保经办中动态管理不到位低保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对每项重点整治内容逐条进行核查排查，做到整治内容不漏项，同时补充建立相关长效机制。

二整治任务

杜绝优亲厚友现象发生；

绝不允许弄虚作假违规为他人办理低保。

（二）各民政办要全面排查所在辖区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对象，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确保对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同时对救助对象落实好核查机制，准确掌握好低保对象家庭情况，按照低保政策落实好动态管理。

（三）对农村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纳入低保的进行全部备案全部入户核查和严格管理。

（四）各乡镇街要畅通监督举报电话，专人接待，确保对群众来访来电来信诉求及时回应，做好政策解答。严格落实低保救助政策流程结果的“三公开”对象审核审批的“两公示”投诉举报电话的“一公布”制度，增强低保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三工作措施

同纪检监察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为高效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通过信访接待投诉举报等渠道，解决好农村低保经办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大线索排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深入乡村和困难群众家中，掌握第一手资料，核实真实情况，解决好问题。

（三）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主动发现和群众反映属于民政职责受理范围的问题和线索，能立即办理的妥善办理答复，不能立即办理的，限时调查核实和处理并给予解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低保工作事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和脱贫攻坚成效。各乡镇街民政办要增强政

治担当和责任担当，坚持把民政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作为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的再巩固再提升，直面问题，对症下药，从源头上根本上推进精准施治。

杜绝优亲厚友现象发生；

绝不允许弄虚作假违规为他人办理低保。

（三）加强工作衔接。坚持问题导向，与国家脱贫攻坚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相衔接，与各类巡视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相衔接，与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相衔接，推动农村低保政策落到实处。

（四）对群众反映的投诉举报问题线索，要有记录有办理有反馈，做到件件核查件件落实，限期见底清零。严肃查处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低保专项治理表态发言

低保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

某村“以案促改”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报告

农村低保申请书范文

农村低保申请书

农村低保专项清查工作报告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市、县工作要求，将我镇峰坝村作为全县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试点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铜仁

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摸清试点村20xx年1月1日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耕地、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等情况，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并进行分步整治、分类处置。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行为，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以达到“去存量、遏增量”的工作目标。同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整治经验，为全面开展整治工作探索有效途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由徐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启华、李璞、张彩3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抽调张敏奎、敖永阳、丁超、胡朋、袁泽华5位同志组建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统一在镇政府四楼集中办公，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

(一)核实自查(20xx年1月1日至1月29日)

镇农房领导小组要组织驻村工作队对摸排出的存量问题再次认真核实，确保摸排信息表中每一要素准确无误，核实后需要修改的，及时、积极对接县工作专班在摸排系统中进行修改上传。采取实地核查分类建档，严格按五类分类建立档案，遏制新增并采取遏制新增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方案。同时，要同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特别是国家公职人员要带头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 制定方案(20xx年1月30日至2月28日)

对照法律法规和上级分类处置政策，结合试点村实际制定分类处置方案，逐个房屋提出处置措施、时间表、责任人。处置方案经镇党委政府审定后，报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三) 处置报告(20xx年3月1日至6月12日)

(四) 检查验收(20xx年6月12日至6月30日)

于20xx年6月20日前完成对试点村的检查验收工作，并认真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下步全面开展处置工作的建议□20xx年6月12日前向县农房办报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处置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一)确定处置的性质及类型。按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中明确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产业等三类进行处置。一是明确重点整治性质，主要针对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二是经镇城规委会认定严重影响村庄规划、破坏村容村貌和闲置的，一律进行拆除。三是其它构筑物类暂不纳入处置范围。

(二)按时间节点分类处置。一是对20xx年1月1日以前的住宅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产业类等无合法合规手续建设项目的处置，依法完善相关手续；二是对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7月3日前的住宅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产业类等无合法合规手续建设项目的处置，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置；三是对20xx年7月3日后的住宅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产业类等无合法合规手续建设项目的处置，实行“零容忍”，一律予以拆除，并要求相关责任人限期复耕。

(三)接是否强占多占、非法买卖等情况进行具体分类处置□1.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7月3日建设的住宅类(房屋主体结构安全):一是要结合实际现状,如数据库中为耕地、基本农田,但实际是二调划定不实、现状为非耕地不应按占耕和占用基本农田处置,经依法处置后完善相关手续;二是对于一户多宅将其空闲的住宅进行拆除并复耕,将现有住房依法处置后完善相关手续;三是符合一户一宅但超出《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面积标准的,若房屋是修建在自然寨子中而不是单独占用大田大坝,房屋本身占地面积不大,坝子只是利用房屋周围的空地围合,处罚后补办相关手续;四是对城镇居民和外村村民建房私下买卖的,符合规划的,对买卖双方进行处罚,并依法有偿使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或协议出让)补办相关手续;对规划有严重影响的,必须依法拆除,没有严重影响的依法调规并处罚后补办相关手续;五是对国家干部(离退休干部)非法买卖占耕建房的,经调查属实,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依法没收土地和拆除房屋外,还要追究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管理不严的责任。六是本村村民住房经所在的村(社区)认定为刚性需求、符合一户一宅占耕或占用基本农田建房需依法拆除的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对拆除的建筑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按照建筑物建造成本价的50%予以救助,资金纳入财政统筹解决。试点村要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单列、村庄规划预留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空间等措施;完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制度,探索多部门宅基地联审联批机制;落实宅基地管理属地责任,镇政府要依法履行宅基地审批职责,探索建立规范审批管理、简化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工作机制,为农村村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村两委办公房、农村教育设施、养老设施、卫生文化娱乐设施等):一是属于国家投资公益性、基础设施、民生等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的由业主方或其主管部门依法补办相关手续,不符合规划的依法调整规划后补办相关手续;二是不属于国家投资的,符合规划的处罚后依法有

偿使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或协议出让)补办相关手续,不符合规划的处罚后依法调整规划后补办相关手续。

3. 产业类项目:一是对非扶贫建设项目,有发改备案或审批手续且符合规划的,处罚后依法有偿使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或协议出让)补办相关手续;二是属于农村集体经济和扶贫建设项目并有上级部门明确建设的,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三是将住宅改变为产业(山庄和农家乐)的,应按场所的实际情况界定处理。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是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分类处置工作的重要工作。要高度重视、认真实施,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严肃工作纪律、细化工作方案、加强沟通协作、齐心协力推进、保障工作经费、形成工作合力、精心组织实施。

(二)明确分工,全面压实责任

要细化整治责任,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人。责任人要对整治工作的真实性负责。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工作措施,并积极协调对接整治工作涉及的户籍、人口统计、项目情况等资料,指导村级开展整治。整治工作中要加强数据管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

(三)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采取微信、电子屏、海报、展板、横幅、宣传车、群众会、小组会等形式广泛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及“八不准”“十个一律”等法规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

要性，支持和拥护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依法建房、规范建房，从源头上杜绝未批先建、少批多建、批东建西等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并充分了解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政策解释和引导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和隐患。同时，设立举报电话(0856-6760151)，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对打着专项整治名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要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

(四) 强化监督，注重成果运用

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镇纪委对整治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对整治中故意隐瞒事实、包庇纵容、混淆是非、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通报、约谈等方式处理，对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或故意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农村低保专项清查工作报告篇三

一是宣传发动阶段。本阶段的任务是：召开联村干部、财政所驻村干部、各村书记、财经委员参加的动员大会，组织学习《村民自治组织法》等涉农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发动，组建工作专班，同时充分利用广播、标语、宣传栏等形式宣传上级文件、法规，把政策、方法和要求交给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调动干部、群众参与“三资”管理的积极性，为“三资”规范化管理和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是清查建档阶段。本阶段的任务是：本着维护稳定、切合实际的原则，对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登记造册，做到帐清、财清、物清和债权债务清。清理结果经村民代表会议审核通过后全面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在此基础上根据村民代表会议审定的实有“三资”，调整完善相关账务，分类建立各类台帐，同时报镇

“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三是建章立制阶段。工作总结本阶段的任务是：按照贴近实际、实用性强、便于操作的原则，建立完善村级收入管理、财务开支审批、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岗位责任、财务公开、资产清查、资产台账、资产评估、资产承包租赁出让、资产经营、资源登记、公开协商和招投标、资源承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管理等各项制度，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流程和操作程序，逐步建立起民主决策、依法管理、规范运作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新机制。

四是规范管理阶段。本阶段的任务是：全面清查登记后的集体“三资”纳入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进行统一监管。在使用、开发、租赁、处置集体资产资源或集体“三资”产权发生变动时，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先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备案，并履行相关手续，实行动态管理，全程监督，重点审核财务收支、审查公开内容、参与资产资源处置和招投标、监督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品采购和工程建设等。五是检查验收阶段。

本阶段的任务是：按照镇检查验收方案的要求对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向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接受镇检查验收。

农村低保专项清查工作报告篇四

为统筹做好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监督工作，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立足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制定以下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把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作为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人民为中心，统筹问题整改与问责追究，立足监督的再监督，严格按照三个步骤，聚焦三个关键点，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重点监督检查三个方面11项重点内容。

（一）专项整治履职尽责不力问题

- 1、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专项整治的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应付等问题。
- 2、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力，对遏制增量指导督促不够，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特别要紧盯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是否把握好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推动彻底解决问题。
- 3、纪检监察机关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监管责任一贯到底不力。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存在的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监督检查不够，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查处、不问责或者执纪问责失之于宽松软等问题。

（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领域腐败问题

- 4、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的问题。
- 5、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和为利益集团谋私利等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 6、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背后的滥用职权、利益交换、收受贿赂

等腐败问题。

7、专项整治期间顶风乱占耕地乱建违建问题。

（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8、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搞形式、走过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虚假调研和虚假整改以及加重基层不必要负担等行为。

9、专项整治工作不务实，不从实际出发，搞一刀切。

10、专项整治工作中不切实际编材料、填报表、搞检查等问题。

11、工作中推诱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纪委监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监督工作，负责督促本级党委政府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推动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纪委监委相关内设机构要紧密配合，各负其责，做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线索处置、案件核查、通报曝光等工作。

（二）健全协调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法院等专项整治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强化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的统筹衔接，增强监督工作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联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信访举报途径。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移送在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优先研判处置专项治理、巡视巡察、

专项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对重大典型问题要提级督办。

（四）加强重点监督检查。按照专项整治确定的三个步骤及四个明确要求，分阶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问题反映比较集中或者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深入一线进行督查，有针对性地“解剖麻雀”。针对各地情况不同、问题各异的实际，既要加强面上统一部署和要求，又要鼓励乡镇纪委监委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做到对症下药、靶向监督。

（五）做好工作信息报送。各乡镇纪委监委每月向县纪委监委报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基础数据及典型案例，每季度报送督办情况，每半年报送工作总结，对开展的集中整治、明察暗访等情况要及时报送。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开展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也要及时报送信息。

（六）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及时通报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违纪违法案件规律，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深入分析本地区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方面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作风建设等突出问题，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建立管根本、利长远、重实效的长效机制。

用大约3年时间，基本完成专项整治监督工作，按照“动员调研摸底”“地方整治”“检查复核长效监管”思路分三个阶段开展监督工作。

（一）调研摸底阶段(20xx年12月底前)。纪检监察机关要先遏制增量、再逐步消化存量的思路开展监督，将监督推动调研摸排作为今年工作重点，按照《大同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先摸清情况、摸清底数，然后分类研究，区别施策，分步实施。要督促本级党委政府，进一步明确清理范围、整治标准、整治时限和工作要求，压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督促相关职能部

门及时梳理汇总全县摸底排查数据，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工作台账，全面掌握全县摸底排查情况。

（二）全面推进整治阶段(20xx年至20xx年上半年)。

在全面推进整治阶段，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本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要倒排工期，明确时限，逐一销号；要开展专项检查，对整治不到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重点问题进行督导问责；要敢于触及深层次的矛盾，从严从快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尤其是专项整治期间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案件。

（三）复核长效监管阶段(20xx年下半年)。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本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针对专项整治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注重在源头治理、效能提升、制度纠偏上下功夫，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严厉打击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坚决防止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反弹回潮以及违法行为蔓延等问题。

（一）提高政治站位。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政治的高度认识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强化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政治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决不允许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自行其是，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等因素，客观公正、审慎稳妥作出处置，以纠正整改为主，鼓励自查自纠，以查定则、以责促改、以改定处，统筹问题整改与问责追责。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在情况的精准、过程的精准和结果的高质量上下功夫，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严防形式主义。专项整治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稳妥推进，把握好工作的节奏，要把情况摸准，把问题搞清。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目标，盯住不放，持续整改。坚决防止脱离实际、报假账花账、虎头蛇尾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农村低保专项清查工作报告篇五

为切实加强我镇耕地保护，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确保我镇耕地总量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县相关会议精神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汲取“大棚房”“违建别墅”等问题教训，压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实事求是，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以“零容忍”态度管住乱占耕地建房新增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严肃查处顶风乱占耕地建房、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肃查处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等严重问题，不折不扣抓好清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此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主要聚焦“乱占耕地”和“建房”两个重点，主要清查整治全镇14个行政村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的行為。“乱占耕地”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非法占有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行为。对于乱占耕地，将耕地转为非耕地的行为要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建房”是指单位或个人在不符合建房条件、用

地规划、建房手续缺失等情况下非法占用耕地建成房屋（包括农宅、瓦窑、临时搭建简易房屋等构筑物）。

组长：韩景保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中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袁仁义同志兼任。邹永林、唐立伟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由城建工作组、农业工作组、财政所人员组成，城建工作组、农业工作组具体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财政所具体负责清查整治经费申报和管理。

（一）自查摸排阶段（长期）。

各村要及时召开会议，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宣传力度；明确专人，分组分片对辖区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地毯式”摸排，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杜绝清理排查不全面、不彻底的现象；逐宗登记摸排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有关情况，认真梳理问题清单，逐宗核实统计上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属于乱占耕地建房，确保查清问题。

（二）集中整治阶段（长期）。镇人民政府对各村逐宗核实统计上报来的数据要认真复核，汇总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研判处置。在县级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的带领下，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

（三）构建长效机制阶段（长期）。对未完全处置到位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制定整治处置方案，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处置措施等，挂账监管，限期落实整治。同时加强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消除管理盲区、明晰执法边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乱象反弹。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人民政府要发挥“第一把手负总责，镇属各单位各村协同配合、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行政村包村领导要统一思想，加大对各村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督促和监管力度。

（二）依法依规审慎处置。各站股室、各村、镇属各单位要根据职责职能，充分发挥群管群防力量作用，根据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问题性质、违法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等内容，综合考虑历史因素和现实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积极稳妥处置问题。既要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又要保障合法权益，确保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

（三）严肃追究责任。各村、镇属各单位要将清查整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重点，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党员、领导干部、退休职工参与占用耕地建房的，要带头自查自纠，主动汇报情况和争取处置。对清查整治工作措施不力、推诿扯皮、避重就轻、进展缓慢的，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对禁而不停、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压案不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舆论引导。各村要做好正面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为清查整治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农村低保专项清查工作报告篇六

组长：

常务副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秀峰担任，主要成员由大池自然资源所、城市管理局大池中队、生态中队人员组成。

1. 时间安排□20xx年

2. 重点区域：基本农田保护区、319国道两侧及集镇周边。

拆除重点：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建房及“非农化、非粮化”。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更好推进我镇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行动工作，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判，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行动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实施，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片区包干。明确整治措施，明确问题清单及整治清单，分片实施，确保拆除整治专项行动有序有力推进。

（三）强化督查考评。为确保拆除整治专项行动有效开展，各片要认真落实“三张清单”，一是明确区域范围内的卫片清单，划清任务区域；二是梳理问题清单，明确拆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三是强化责任清单，各片要落实拆除责任，

层层分解任务，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将按片区进行“每周一通报、每周一排名”，同时，镇党委、政府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正向激励、逆向惩戒，拆除整治行动纳入镇绩效管理考评内容，具体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四）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广播村村响、网络微信、横幅标语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八不准”的重要意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增强群众参与乱占耕地整治及“非农化、非粮化”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浓厚氛围，扎实推进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农村低保专项清查工作报告篇七

为有效推进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现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和早处置”，严厉打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根据连协调机制[20xx]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方案。

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各村乱占耕地问题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及人员，负责组织落实专班日常工作和领导交办事项，逐项细化分解、逐级责任分工，落实到具体人，实施点对点跟进，建立台账，办结销号。要加强与连城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县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的协调配合，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一）巡查区域

巡查区分为三级。一级巡查区为集镇和省道以东往城区、园区、文亨镇的衔接部的村庄和基本农田保护区；二级巡查区为省道以西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村庄；三级巡查区为未划入一、二级巡查区的区域。

（二）巡查责任主体

镇人民政府行使辖区巡查监管职能，对辖区乱占耕地建房顶风违建巡查工作负总责。镇主要负责人是动态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挂村领导、包村工作队、村两委、村级自然资源协管员是动态巡查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具体责任。

（三）巡查频率

村两委对所在辖区每月巡查次数不少于8次，包村工作队对所在辖区每月巡查次数不少于4次。

（四）巡查职责

各村按各自实际制定明确各片区组责任人，进行网格化巡查，不留死角，各村级协管员每天将巡查情况报告村两委，各村每周定期将巡查周报表汇总上报至镇里（委托自然资源所收集），镇里每月定期将巡查整治月报表提交至县自然资源局。

要坚持“集中与日常”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横幅标语、乡村广播、宣传手册、微信、电视台等不同形式，大力宣传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深入宣传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规定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着力引导形成依规划、守政策、按程序、惜耕地的共识和氛围。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与县融媒体中心加强配合，制作强拆正面宣传专题片，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曝光一起”。同时，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监督举报，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对乱占耕地建房的行爲，举报并经查实的，每次奖励300元。

（一）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村级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的，将按以下方式追究村书记的工作责任，第一次警示约谈，第二次依情况问责，第三次就地免职。

（二）对村级谎报、瞒报、包庇、纵容的，一经查实从严从重处理，涉及违反党纪政纪的移送县纪委监委处理。

（三）对辖区内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将案件线索移交纪委监委，追究相关领导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

1. 对国家和省级下发卫片图斑经核实确定为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的；
2. 对辖区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导致被省市通报批评的；
3. 对辖区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导致被国家通报批评或省市问责的。

（四）主动拆除违法建筑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依纪依法从轻处理或免除有关问责。

（五）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乱占耕地建房、纵容亲属乱占耕地建房等顶风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对工作中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农村低保专项清查工作报告篇八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相关工作部署，尽快查清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确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和全面完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乡镇主体的工作思路，坚持实事求是，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分类审慎处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防止“一刀切”、简单化。从20xx年7月3日起，对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实行“八不准”：一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三是不准在流转买卖的耕地上违法建房；四是不准在承

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五是不准巧立各种名目占用耕地违法建房；六是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出租）耕地给他人建房或者将乱占耕地建的房屋出售（出租）他人；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以“零容忍”态度管住乱占耕地建房增量，依法依规处置存量，严肃查处顶风乱占耕地建房、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肃查处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及搞利益输送等严重问题，不折不扣抓好清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主要聚焦“乱占耕地”和“建房”两个重点，主要清查整治全县8个乡镇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的行为。

（一）摸排范围□20xx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新建、续建、扩建的房屋。

1. 房屋。一般是指上有屋顶、四周有墙，具有固定性基础的建筑物。
2. 耕地（基本农田）。以“二调”最终成果数据库上的地类为基准，结合年度新增耕地项目进行判定。

已获得农用地转用批复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或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xx□4号）规定的设施农业类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

（二）摸排类型

1. 住宅类房屋。重点摸清耕地上住宅类房屋的具体类型（1户独栋住宅、多户成套住宅等），建设主体（本村村民、非本村村民、企业或其他主体），对本村村民的住宅，要重点

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是否属于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需要，或是否符合“分户条件”。

2.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房屋。重点摸清耕地上房屋用途，建设依据和建设所依据相关政策的主管部门等。

3. 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房屋。重点摸清耕地上房屋用途、建设依据、要求建设该类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处罚情况等。

（一）调查摸底阶段（20xx年8月20日至12月20日）。此次摸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成果质量要求高。摸排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总责，要及时研究部署，认真进行“地毯式”摸排，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杜绝清理排查不全面、不彻底的现象。要逐宗登记摸排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项目的有关情况，认真填写《南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信息采集表》，按照一个问题一个台账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务必认真梳理问题清单，逐宗核实，确保时限内按质按量全面完成摸排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1月2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要聚焦清查整治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制定整治时间表和路线图，挂图作战，倒排工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整治一项销号一项。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采取通报、督办、约谈、问责等形式推动整治工作，在20xx年11月20日前，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

（三）构建长效机制阶段（20xx年1月1日起）。对未完全处置到位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处置措施等，挂账监管，限期落实整治。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县供排水公司等部门发挥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消除管理盲区、明晰执法边界、完善规

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乱象反弹。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治整改工作，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的南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成。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建立对应的专门工作机构，加强对摸排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精心组织排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做好摸排整治工作是顺利完成整治工作的重要基础。摸排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总责，充分调动各级基层力量，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确保在工作时限内按质按量全面完成排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起责任，逐级压实属地责任，并于每月15日前、30日前，将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信息采集表》及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材料，报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密切配合协作。本次整治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要成立南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业务工作业务督导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县有关部门派出督导组，加强对各乡镇的业务指导，做好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工作，研究解决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解决“不会干”的问题，推动此次整治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联合处置工作机制，合力推进清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曝光一起、处置一起，绝不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

（四）依法依规处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要根

据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力量作用，根据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问题性质、违法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等内容，综合考虑历史因素和现实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积极稳妥处置问题。对存量项目分类处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采取拆除、部分拆除、没收、保留建筑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措施，分类稳妥处置到位；对无视法律法规、严重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违法违规审批的，要明确责任，依法查处，注意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对存在“互有瑕疵”行为的，要厘清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保障合法权益，确保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

（五）严肃追究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列为专项监督检查内容，县纪委监委将作重点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摸排不实的，予以公开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坚决查处工作中领导干部失责、失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禁而不止、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强化氛围营造。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开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正面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为此次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